

黄陵县城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体系规划合同

甲 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02 日

甲方（委托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陵县城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_____ / _____

第2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

黄陵县城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

2.2 项目内容：

针对农村生活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的调研，研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方式方法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资源化利用，合理确定设施类型、数量和规模，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等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2.3 项目类别：专项规划

2.4 委托服务期：90 日历天

第3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相关规划报告等政府正式文件	1	自合同签订起 15日内	本条所列文件资料全部提供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周期
2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概况,包括水文水系、气候气象、地质、地貌、水资源分布(水利水系)、土地资源、自然资源现状	1		
3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现状	1		
4	项目选址情况及市政条件(选址意见书等)	1		
5	已实施过或正在实施的生活垃圾方案、图件及相关资料	1		
6	项目区行政区划图(最新);项目区水系图;项目选址平面图(红线范围);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各相关规划图件;项目区影像资料。	1		

第四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成果文件纸质版	6	自合同签订起,资料齐全,大纲交流且方案确定后90个工作日提交最终成果	若上表资料提交资料时间推迟,则设计交付日期顺延
2	规划成果文件电子版	1		

第 5 条 费用

5.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规划设计编制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含税。

5.2 规划设计编制期间如遇项目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规划编制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 6 条 费用支付

6.1 费用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进度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预付款)	14.85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34.65	规划成果提交后五日内

6.2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转账或电汇。

第 7 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设计返



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接受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增加支付规划编制费。委托方已同意在未签订合同前，受托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定金，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委托方还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编制费用。当阶段规划编制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7.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受托方规划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受托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方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7.1.6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支付赶工费。

7.1.7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7.2 受托方责任

7.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受托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受托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规划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7.2.3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规划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4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7.2.5 受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 8 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 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肆份。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黄陵县中心广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四路 16 号

邮政编码: 727300

邮政编码: 710077

电 话: 0911-5212188

电 话: 029-62351000

传 真: 0911-5212188

传 真: 029-62351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陕西省西安市工商银

行西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700021709088100151

签定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